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查字〔2025〕11号

当事人：常州陆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洪洲，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4963S55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晨风路900号1号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期间，当事人在明知锗相关物质为国家出口管制物项，出口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将锗镜片伪报为“摄像机窗口零件”，走私出口至台湾地区。涉案报关单编号为224420240010638465、224420240018423097、22442050004889369。当事人走私的片锗镜片的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85600元，获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3300元。

以上行为有台湾地区客户订单；境内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及销售发票；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微信聊天记录；手机、电脑等电子检材；查问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逃避海关监管，采用伪报品名的方式，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该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违反国家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330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71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